

厦翔政〔2022〕101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王黎明到龄退休。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翔政〔2022〕10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高级经理邹珍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从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免去洪双雇挂任的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厦翔政〔2022〕10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和区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以“爱心厦门”建设为推手，全面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厦门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方向。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正确把握方向，及时了解情况，认真解决难题，提高残疾人工作和服务水平，努力开创残疾人工作新局面。

（二）坚持以人为本、弱有所扶。把满足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残疾人采取特殊帮扶政策，弥补残疾人自身能力发展不足，让党和政府、全社会的关怀传递到每一位残疾人。

（三）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提标。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确保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按照“普惠加特惠，一般加专项”的原则，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类别、个性化的需求。

（四）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残疾人事业全过程和各领域，以制度创新为主线，创新供给机制，扩大服务规模，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科技应用，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坚持协调推进、融合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的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法治保障，消除环境障碍，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和社会参与能力，使残疾人真正成为经济建设的参与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社会保障，持续提升残疾人民生福祉

1. 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完善残疾人群体帮扶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

残疾人家庭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加大“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帮扶救助力度。主动为愿意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救助，协调市救助管理站提供安置和寻亲服务。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配租公租房。在实施“造福工程”、农村危房改造中，优先解决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加强生活陷入困境的残疾人临时救助，持续做好“爱心厦门”爱心结对帮扶困难残疾人工作。社区专职工作者、残疾人联络员和残疾人协会人员对残疾人经常开展走访探视，及时反映和解决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市医保中心翔安管理部，各镇（街）

2.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政策等。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鼓励对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进入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给予一名陪护人员门票免费。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公安分局

3.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分类资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鼓励灵活就业残疾人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残联

4. 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或林权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鼓励农村残疾人家庭以租赁、入股、转让、共建等形式，增加财产性收入。扶持残疾人参与富民乡村产业，建立健全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支持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村残疾人建立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区人社局，各镇（街）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推进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收住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加大对有需求的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扶持。落实残疾人托养补助项目，支持镇（街）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机构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等方式，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各镇（街）

6.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要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和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农村残疾人因灾倒损住房重建工作，有条件的应适当提高相关补贴标准。对因疫因灾等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村（居）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疫事故。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区消防大队、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各镇（街）

（二）大力促进更加充分就业创业，不断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

1. 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相关资金投入。残疾人就业按照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扶持政策的优惠待遇。完善落实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扶持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奖励，落实奖励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促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已就业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标准扣减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继续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完善落实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社会

组织帮助残疾人参与新就业形态，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落实残疾人购置农业机械补助政策，帮助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适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政策，引导社会组织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促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经营补贴和场所租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区残工委成员单位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引导中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定岗定向培训，积极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

（三）实施更加精准康复服务，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1.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继续按计划组织康复知识和康复技能培训。完善康复补助政策，多渠道多路径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政策，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服务水平。落实精神病患者服药和住院治疗补贴政策。推动镇（街）卫生院开展残康复服务。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委

2. 强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残疾人辅具服务供给，健全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工作机制，优化辅具适配服务。完善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辅具展示、体验、维修等服务。落实辅助器具适配补助政策，推动辅助器具适配向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服务转变。

责任单位：区残联

3. 鼓励支持康复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兴办医疗康复、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等服务机构。积极倡导、引导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行业（登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机构规范化服务。强化医疗机构与残

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申请市、区政府科技计划或专项资金。把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爱心厦门”建设，积极发动社会力量为残疾人适配智能高端辅具，助力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四）加快推进更高质量特殊教育，努力造就残疾人出彩人生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幼儿入园学习，支持开办特殊幼儿园或在特教学校举办学前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落实残疾人教育安置政策，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逐一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入学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探索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学习服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2. 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市、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完善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工作机制。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进普特融合教育，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应随尽随。结合区教育资源和残疾儿童的特点，实施“送教上门”，制定“一人一案”教育方案，送教对象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确保因残疾无法到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适龄未成年人都能接受教育。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深入推进医教结合、融合教育等特殊教育前沿领域改革实验，鼓励和支持开展孤独症等各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研究和实践，积极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3. 增强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落实残疾学生“五免两补”政策，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强化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不失学辍学。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完善适应特殊教育发展需要的财政拨款机制。加强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支持保障。持续推进省级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对直接承担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绩效奖励等给予适度优先。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

残疾学生的资助政策。广泛发动社会开展扶残助学活动，实施“扶困助残大学圆梦行动”等项目。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

（五）着力健全残疾人文化体育维权服务体系，构建平等友好社会环境

1.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将残疾人文化纳入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为残疾人文化活动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等便利条件，鼓励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心阅书香”“光明影院”等扶残公益文化活动影响力，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和“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等特色文化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普及公共图书馆有声读物，有条件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配备盲文书籍和有声读物，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发展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残联

2. 推进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组队参加第二届厦门市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三届特奥会，选拔培养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人才，参加省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

3.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机制。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及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逐步放宽残疾人法律援助条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落实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全域通办”等便民措施，增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获得感。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专业特长的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支持高等院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残联

4.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福建省无障碍

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开展无障碍环境村镇创建活动，将无障碍环境纳入区城乡规划内容编制以及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等，提高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中无障碍设施考评权重。推进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七类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加快推进重要公共建筑和重点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建设无障碍设施。完善无障碍环境设施检查验收机制，鼓励残疾人参与验收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和公共服务场所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邀请残障人士代表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听取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残联、区市政园林局、区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

5.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厦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共服务窗口创建文明单位考评范围。支持建立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服务平台。完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重要会议的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开展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化评级评价，实现政府网站无障碍化。加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盲人阅读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支持电信、金融、旅游、电子商务等行业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政务信息中心、区文旅局、区残联

6. 营造全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弘扬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加强爱心精神培育，持续建设助残“爱心屋”“爱心驿站”等，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组织“自强”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推荐参加“全省自强模范”和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助残先进评选表彰，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残疾人事业。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残联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委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

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

(二)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翔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福乐家园”、镇（街）职业援助中心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功能。实施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加快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化管理。依托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加强涉残数据资源整合汇聚，依托福建省智慧助残服务平台，推进残联政务服务智能化、面向残疾人服务智慧化、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化。

(三)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镇（街）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区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推进村（居）“残疾人爱心助残驿站”建设，依托镇（街）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等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根据残疾人需求协助政府做好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实现镇（街）有机构、村（居）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加强基层残疾人联络员队伍建设，完善残疾人联络员考核管理规定，落实动态管理。在坚持残疾人联络员岗位公益性、残疾人主体性的同时，引入社工、康复等专业性人才，改善残疾人联络员队伍素质结构，不断提高残疾人联络员服务能力。

(四)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教育引导全区残疾人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守职业道德，立足岗位做奉献。建立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服务队伍。在村（居）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基础上，加强基层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建立服务内容、项目和责任“三项清单”，为其直接服务残疾人提供制度保障。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提供更多购买服务产品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保障残疾人参政议政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五、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任

务，按职责分工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区政府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厦翔政〔2022〕109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陈雪梨任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陈成挺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陈彼得任厦门市翔安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许宗鹏任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康雨顺任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确定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朱玉顺的行政职级为副处级；

免去林少明的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三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邓春奇的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维的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永军的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翔政〔2022〕11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邵华龙到龄退休。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翔政〔2022〕111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李毅（党组书记、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联系大嶝街道。

二、翁晓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负责经济运行、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安全生产、应急、消防救援、海洋发展、粮食和物资储备、土地收储、统计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联系新店街道、金海街道。

分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资办，协助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区纪委监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税务局，驻翔各金融机构。

A/B 角：郭三温副区长。

三、郭三温（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工业、科技、信息化、商务、口岸、招商引资、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产业引导基金、海洋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工作。联系新圩镇。

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口岸办。

联系：市同翔新城片区指挥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资规局翔安分局、市土管办、供电分局、翔安海关、盐务分局，科协，驻翔各通信部门。

A/B 角：翁晓岚常务副区长。

四、徐得志（副区长）：负责教育、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等工作。联系民安街道、凤翔街道。

分管：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区政协，区委统战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驻翔各院校。

A/B 角：张清海副区长。

五、黄亚祥（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水利、海防、海域退养、乡村振兴、移民造福、对口支援、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城中村管理等工作。联系内厝镇。

分管：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

联系：市同翔新城片区指挥部，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事处、海警翔安工作站、气象局，驻翔部队。

A/B 角：洪求瑛副区长。

六、洪求瑛（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政园林等工作。联系马巷街道。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园林局。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

A/B 角：黄亚祥副区长。

七、吕培勤（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司法行政、公安、110联动、信访、道路安全、公共安全等工作。联系凤翔街道。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道安办、公共安全办。

联系：市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区委政法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法院、检察院。

A/B 角：颜莉莉副区长。

八、颜莉莉（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外事、政府效能、为民办实事、政府系统保密、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出版、广电、文化、旅游、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妇女儿童等工作。联系香山街道。

分管：政府办（外事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出版广电局）、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联系：市机场片区指挥部，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效能督查办公室、台港澳办公室、区委机要保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文联、社科联。

A/B 角：吕培勤副区长。

九、张清海（副区长）：负责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港口管理、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土地房屋征收、重大（点）项目等工作。联系大嶝街道。

分管：建设与交通局（人防办）、城市管理局、重大办、征收办。

联系：市机场片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地铁办、公路分局、邮政管理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翔安大队、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委会。

A/B 角：徐得志副区长。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厦翔政〔2022〕113号

新圩镇人民政府：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的请示》（厦翔新政〔2022〕3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厦府规〔2021〕6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新圩镇境内农用地0.6521公顷（其中耕地0.48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使用翔安区新圩镇东寮社区耕地0.4822公顷、园地0.11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3公顷；使用建设用地0.0416公顷，上述合计使用集体土地0.6937公顷。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0.6521公顷，列入2022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三、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0.4822公顷（其中水浇地0.4121公顷，旱地0.0701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占用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按有关规定要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四、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新圩镇东寮社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翔政〔2022〕115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申报、评审、向社会公示后提出的翔安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1项，现予公布。

附件：翔安区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共 11 个项目，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传统技艺	剪瓷雕
2	传统技艺	闽南红砖雕
3	传统技艺	剔漆填彩技艺
4	传统技艺	碑拓
5	传统技艺	木梳包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6	传统技艺	洋江蚝油制作技艺
7	民俗	翔安惠应大师信俗
8	传统医药	青草药
9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五祖拳
10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白鹤拳
1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自然门武术

厦翔政〔2022〕12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第178号令）的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将《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附件）予以公布。凡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废止或失效
1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翔政〔2009〕80号	废止

厦翔政办〔2022〕23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福建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厦门市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扎实推进全区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等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

原则，依法依规彻查房屋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分类整治，消化存量，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全面排查隐患

（一）排（复）查范围

对全区域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全覆盖排（复）查摸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持全面摸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重点排（复）查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集镇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违规改建扩建加层、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继续推进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和7大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对新增房屋、历年已整治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治房屋等进行全面排（复）查。

（二）排（复）查内容

要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三）排（复）查方式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采取“业主自查、部门镇街排查、区级指导复核”的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拉网式排（复）查工作，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按照“一栋一表”记录排查信息，逐一归集市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相关信息系统，汇总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类隐患清单。其中，业主自查由村（居）负责组织，严格落实业主确认、技术人员签字、村（居）盖章等程序。对排（复）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督促业主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四）排（复）查时限

2022年8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复）查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排（复）查工作。

三、开展“百日行动”

（一）行动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市政府部署要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底，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 3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开展分类整治，确保管控到位。

（二）行动任务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要加强部门联动，发现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法建设行为、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迅速采取清人封房、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依法依规推进“两违”处置和经营安全复核，在隐患彻底消除、违法建设处置完成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督导评估

2022 年 8 月下旬，逐镇（街）、逐村（居）开展“百日行动”督导评估，确保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彻底整治隐患

（一）建立整治台账

依托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从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梳理建立隐患清单，组织相关部门依职责推进分类整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措施，整治情况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行销号闭环管理，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全区自建房整治任务。

（二）实施分类整治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分类整治。

1. 对排查发现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的，由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各镇（街）推进专项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严厉查处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2. 对排查发现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包含公安、教育、工信、民族宗教、民政、资源规划、商务、文旅、卫健、

应急等部门），开展经营证照复查，实地核查经营场所安全，尤其是对违规加层至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食宿、培训、教育、娱乐、医疗、宗教活动场所等房屋，依法推进整治。对无法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的房屋，应当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3. 对排查发现存在“两违”的自建房，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镇（街），加大对“两违”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以及违规改建加层、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危害房屋安全、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特别是对多次违建、擅自加层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建立重大隐患清单，依法推进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对排查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由资源规划分局牵头各镇（街），组织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五、加强安全管理

（一）严控增量风险

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必须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申请加层（总层数不超过3层）、装修改造（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应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安全鉴定后，严格履行上述基本建设程序，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经营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有关经营许可等手续。资源规划部门要完善自建房改扩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制度。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不予审批。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二）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各镇（街）按照我区网格化管理各项制度要求，落实镇（街）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经营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除险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

各镇（街）要依托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公安系统“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库和资源规划部门“天地图·厦门”底图，做好数据采集更新，完善房屋现状信息、排查表、治理信息等“一楼一档”数据库，形成闭环管理，保证房屋安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现势性，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数据共享共用。

（四）建立长效机制

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镇（街）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探索推进房屋安全保险监测社会化治理机制。推行房屋强制鉴定制度，实施房屋安全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房屋使用安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翔安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建设与交通局，以下简称“区房屋整治办”。原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区房屋整治办统筹领导本次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要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

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研究政策，协调排（复）查、房屋安全鉴定等有关工作，依托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根据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危房住户协调安排解危住房，提供房屋安全排（复）查的技术指导，组织各镇（街）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指导港口、码头的房屋安全管理。区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资源规划分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牵头完善自

建房改扩建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和确权登记管理制度，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自建房“两违”整治工作。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配合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经营性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区工信局负责配合指导工业厂房安全管理。区商务局负责配合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指导推动用作人员密集场所自建房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牵头推进自建房“两违”整治工作，处置存量，遏制增量。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安全管理。区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和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等房屋安全管理和相关审批复查处理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国资办负责督促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按要求做好房屋安全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管理。区文旅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场所房屋安全管理和相关审批复查处理工作，并做好文物类建筑保护和管理。区卫健局负责指导职责范围内卫生健康机构、医疗场所房屋安全管理。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完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宣传、网信部门负责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处置相关舆情。区信访局负责排查整治信访事项受理及协调。

（三）加强综合保障

区建设与交通局组织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鼓励各镇（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复）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严厉打击虚假鉴定行为。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要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强化督导检查

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行包片督导制。区公安分局负责大嶝街道，资源与规划分局负责凤翔街道，区应急局负责新店街道、香山街道，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金海街道、民安街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马巷街道，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内厝镇，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新圩镇。包片督导单位联系各镇（街），组织专业人员，加大专项督

导检查力度，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0 天的指导检查，对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和进度缓慢的镇（街）要重点督查。

对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走过场、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五）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房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提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提供线索，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各镇（街）要相应制定实施方案和“百日行动”计划。“百日行动”期间，各镇（街）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周二上午向区房屋整治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8月25日前，报送“百日行动”评估报告。2022年9月起，各镇（街）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24日前向区房屋整治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翔安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计划

附件

" "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福建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厦门市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翔安区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8月底，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开展分类整治，确保管控到位。

二、时间安排

（一）迅速部署（7月5日前）

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计划，逐级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边动员、边布置、边整治，动员到镇（街）、村（居）、户（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

（二）全面排（复）查（8月31日前）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取“业主自查，部门镇（街）排查，区级指导复核”的方式，业主自查由村（居）组织，逐一摸底排查、逐一梳理问题。

（三）狠抓分类整治

对排（复）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要逐一形成问题清单，逐一确定处置意见，重大隐患先查先治，实施清单销号管理。该鉴定的，立即鉴定；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停业的，坚决停业；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彻底整治消除隐患。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按“一房一策”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三、行动步骤

（一）全面排（复）查

在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和7大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基础上，对全区域城乡所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覆盖排查摸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

（二）建立整治台账

依托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从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三方面梳理建立隐患清单，组织相关部门依职责推进分类整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整治情况录入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三）实施分类整治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有序推进分类整治。

1. 对排查发现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的，由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专项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

2. 对排查发现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经营证照复查，实地核查经营场所安全，尤其是对违规加层至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食宿、培训、教育、娱乐、医疗、宗教活动场所等房屋，依法推进整治。对无法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的房屋，应当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3. 对排查发现存在“两违”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镇街，加大对“两违”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以及违规改建加层、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危害房屋安全、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特别是对多次违建、擅自加层的经营性自建房，要建立重大隐患清单，依法推进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排查发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自建房，由资源规划分局牵头各镇（街），组

织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四、保障措施

各镇（街）按照《翔安区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百日行动”实行包片督导制，各包片督导单位于8月下旬开展“百日行动”督导评估，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百日行动”期间，各镇（街）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周二上午向区房屋整治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8月25日前，报送“百日行动”评估报告。

厦翔政办〔2022〕24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翔安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老龄化和居民生活行为方式的改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已成为影响我区居民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为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营造慢性病预防控制的有利环境，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多部门、多环节、多层次、多措施控制慢性病社会和个体风险，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提升。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培育适合本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幸福翔安建设。

（二）具体目标

1. 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2. 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3. 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

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4. 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5. 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具体内容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政策发展、环境支持、“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体系整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全程管理、监测评估、创新引领等8个方面，总分值300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政策发展

1.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

（1）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2）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4）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导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导。

2. 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

（1）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2）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3. 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

（1）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2）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4. 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 (1) 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 (2) 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二) 环境支持
 1.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 (1)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 (2)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2. 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
各镇（街）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
 3.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1) 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 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 (5)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4. 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 (1) 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 (2) 禁止烟草广告。
 -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 (4)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 简短戒烟服务。
 - (5) 降低辖区 15 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 (三) “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1. 开展专题宣传。
 - (1)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
 - (2)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 宣传。
 2. 开展专项活动。

(1) 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

(2)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

(3) 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

(四) 体系整合

1. 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2.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2) 提升区内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五)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3)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2.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2)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1) 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 性健身活动。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健康管理 活动。

(六) 慢性病全程管理

1.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 检和健康指导。

(2) 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2.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3) 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4) 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 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3.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 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2)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4. 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1)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2)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 推广。

5.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 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6.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七) 监测评估

1. 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2.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辖区每 5 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八）创新引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3.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调整翔安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督促落实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和评估，建立对各部门履行职能职责的督查制度。

（二）明确职责

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是全社会各部门共同推进的系统性工程，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共同做好示范区的建设工作。

区建设办牵头负责慢性病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与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慢性病防控工作协调会。

区效能督查办负责将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

区委文明办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区委宣传部负责慢性病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工作。联合区卫健局，结合宣传日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体检、健身竞赛、工间操，促进慢性病早诊早治。

区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负责制定学生慢性病防治教学计划，建立学校控烟制度，建成健康学校。配合开展符合适应症儿童窝沟封闭和龋齿充填。开设慢性病健康教育课，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口腔卫生宣传教育，督促各类学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

区民政局负责为慢性病致贫困难家庭提供经济救助，并协调区殡仪服务站每月提供死亡名单。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各职能部门需求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及慢性病防控配套经费纳入调整预算，统筹安排经费，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安排资金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方案，召开联络员会议，负责指导健康单位的建设、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主要慢性病监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高危人群发现干预，以及患者管理等活动。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性群众健身活动，协同各镇（街）及各部门，建立和完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健身场所，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

区商务局负责牵头开展健康超市、健康食堂、健康餐厅/酒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督促餐饮单位开展健康食堂、餐厅/酒店建设，负责禁止发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烟草广告。

团区委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积极动员团员青年、社会青年团体、青年志愿者等各类青年群体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定期组织企业单位职工开展集体性体育健身运动，大力倡导职工工间操活动。

区妇联负责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集体妇女群众健身活动，鼓励妇女广泛开展健身活动。配合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的早诊早治筛查；协助开展妇女预防慢性病相关知识的宣讲和教育。

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群医疗救助，提高残疾人群医疗保障水平。

区红十字会负责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困难群体医疗救助。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禁止户外烟草广告政策的落实，组织对非法设置的户外烟草广告进行拆除。

区爱卫办负责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各镇（街）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综合防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各社区居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建设社区宣传栏、社区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社区健康讲座，建立群众性健身团体，鼓励群众广泛开展健身活动，落实健康社区、健康小屋建设。

各单位、各镇（街）同时要成立本部门慢性病综合防控领导小组，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计划。根据《翔安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详见附件2），切实做好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将慢性病防控融入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同时要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本系统所辖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均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要组织本部门职工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健身竞赛活动、健康体检、工间操活动，创建无烟单位等慢病防控工作。

（三）保障经费投入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决算管理，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调整。按规划、计划安排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四）队伍保障

区疾控中心要设有独立的慢性病防控专业科室，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全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固定专人负责慢性病防制工作任务。建立定期逐级指导和培训制度。区疾控中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慢性病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区级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指导和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

（五）强化督导评估

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导检查方案，组织对全区慢病综合防控能力及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与考核评估，适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对各部门、各镇（街）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1. 翔安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翔安区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表（略）

附件 1

组 长：李 毅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陈佳锻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卢少进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洪求瑛 副区长（常务副组长）
成 员：李木林 区政府办主任
 廖锦水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郭志养 区委编办主任
 卢成家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邱惠霜 区效能督查办副主任、区妇联主席
 洪志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黄水盼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石磊 区发改局局长
 陈慧琳 区教育局局长
 叶捷频 区工信局局长
 王广兵 区民政局局长
 纪春林 区财政局局长
 卓根旺 区建设与交通局局长
 陈庆传 区商务局副局长
 郭 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纪华期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雪梨 区统计局局长
 李虎平 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郑 良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林天生 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明昊 团区委副书记

曾海妹 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梁奖水 区残联主席
林鸳缘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叶永友 大嶝街道办主任
张福祥 新店街道办主任
宋金匙 凤翔街道办主任
王跃武 金海街道办主任
陈志雄 香山街道办主任
文 杰 马巷街道办主任
江 煜 民安街道办主任
郑 彦 内厝镇镇长
许雅曼 新圩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创建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长纪华期兼任，副主任由区卫健局副局长宋建健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技术方案制定、培训指导、效果评估和业务咨询等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7886950。

厦翔政办〔2022〕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建立紧急情况下有效、快速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翔安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根据翔安区饮水安全工程现状，提高保障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饮水困难及损害，保障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建立乡镇、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区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

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部门规章和文件，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乡镇、村饮用水安全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包括：

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2.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3. 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4. 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供水工程水源枯竭；
5. 因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6. 其他原因导致饮水困难的。

二、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情况

翔安区是厦门市实施海湾型城市发展战略，重新调整行政区划后新设立的一个区，于2003年10月19日正式挂牌设立，是厦门市最年轻的行政区。翔安，寓意于翱翔安康。翔安地处厦门东部，地理坐标：东经 $118^{\circ}11' \sim 118^{\circ}25'$ ，北纬 $24^{\circ}32' \sim 24^{\circ}50'$ 。地理环境优越，东北与泉州市交界，西面与同安区接壤，南隔海与金门岛相望，居厦、漳、泉闽南“金三角”中心地带，扼守闽南地区南下北上之咽喉。

（二）饮水安全现状

截至2021年底，我区已基本实现市政管网供水，目前依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的村庄仅剩下2处，分别为新圩镇大帽山社区和内厝镇锄山村，供水人口分别为0.2

万人和 0.1 万人。

三、应急机构设立与职责

区和镇、村各级及水利、卫健、生态环境等单位均应设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各供水单位应设立供水安全应急机构，负责本单位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一) 区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与职责

设立翔安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发改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市政园林局、新圩镇、内厝镇、供电公司、水务公司等单位组成，其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地点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联系电话：0592-7889500。

1. 领导小组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 (2) 及时了解掌握乡镇、村供水重大安全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水利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 (3) 审定全区乡镇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 (4) 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教育、公安、水利、生态环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修订全区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乡镇、村供水突发性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领导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应急、公安、水利、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对潜在隐患工程不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区政府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信息发布工作。

3. 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政府办：参与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及相关乡镇做好抢

- 险、救助和技术指导工作；
- （2）区发改局：落实后期处置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计划安排；
- （3）公安分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消防、危险品保护及指导危险地区人员撤离工作；
- （4）区财政局：落实区级供水工程抢险、灾后恢复等经费保障工作；
- （5）资规局翔安分局：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地质勘查，为打水源井提供技术支撑；
- （6）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供水工程事故抢险救援物资及人员的运输车辆征用保障工作；
-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查农村饮水工程的受损情况；组织本系统技术人员研究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指导落实事发后供水工程的抢修和维护；应急结束后，组织相关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 （8）区卫健局：负责相应的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
- （9）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调用消防车辆为供水困难区域紧急供水，监督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发生原因的调查；
- （10）翔安生态环境局：监督指导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参与水源地污染事故的调查；
- （11）区气象局：负责天气观测和预报工作；
- （12）区市政园林局：配合提供运水车辆，协调水务公司开展抢修工作，为工程抢修提供技术支持；
- （13）新圩镇、内厝镇：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核查因灾死亡的情况，调配救灾物资和人员为受灾群众提供服务；
- （14）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抢险用电保障工作；
- （15）水务公司：成立城区饮水安全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区级抢险救援方案制定，为救灾提供人员、技术支持。

（二）乡镇、村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乡镇政府、村委会成立相应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区域内饮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乡镇、村饮水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抢修队伍；掌握本乡镇、村饮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村饮水安全事故应

急救救援工作。

（三）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预案，供水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

1. 监测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自协调、指导下属机构，共同对全区范围的饮水安全事故进行监测、检查、预警。多渠道获取本地区相关饮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 信息监测及收集

（1）汛情、旱情信息：对乡镇内汛情、旱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进行全面监测，及时向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及以上水灾、旱灾由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水污染信息：对全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水污染事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等进行全面监测，及时向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及以上水污染事故由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启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供水工程信息：对全区内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等事故进行全面监测，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3. 信息报告

各级饮水安全组织机构是饮水安全日常监测信息和突发性事件信息受理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报告突发性事件。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险情。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

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信息监测和收集，认真组织讨论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并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因素，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Ⅰ级（特别严重）：突发事件造成2万人以上饮水不安全的。

（2）Ⅱ级（严重）：突发事件造成1至2万人饮水不安全的。

（3）Ⅲ级（较重）：突发事件造成0.5至1万人饮水不安全的。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造成0.1至0.5万人饮水不安全的。

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应标明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 指挥体系

（1）全区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调整全区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2）乡镇、村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完成本乡镇、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供水单位应急抢险预案。供水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单位要制定本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政府、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000人以下的报乡镇备案。

（三）预警控制

1. 在预警状态下，所在地乡镇、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饮水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2. 当供水存在连续不足，供水单位缺乏更进一步的有效手段，并有可能危及供水安全时，应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研究决定实施特殊时期限水方案。

3. 在水源污染或有人为投毒行为发生时，供水单位值班调度人员应立即停止供

水，并告知所有用户停止使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情况报区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立即对水源水质、管网跟踪检测、消毒，防止污染面积扩大，并利用消防、洒水车向所涉及的群众送水。

4. 在供水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污染已解除、管网已消毒、能达到正常供水标准时，区供水应急机构经研究决定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出现饮水安全事故时，事故供水企业应首先启动应急预案，在半小时内向所在村、乡镇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置；乡镇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获取信息后，应在1小时内向区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乡镇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域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事故处理完毕，相关调查结果由乡镇供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Ⅰ级应急响应

当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分析确定为特别严重饮水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组长，由组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预案，并亲临现场指挥。

1. 区级领导小组成员立即到位，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同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乡镇应急领导小组和村委会应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配合区级工作组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调查结果由区级领导小组报区政府。

（三）Ⅱ级应急响应

当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分析确定为严重饮水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组长，由组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预案，由副组长亲临现场指挥。

1. 区级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同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

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乡镇应急领导小组和村委会应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调查结果由区领导小组报区政府。

（四）Ⅲ级应急响应

当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分析确定为较严重饮水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组长，由组长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预案，由副组长亲临现场指挥。

1. 所在村委会和供水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乡镇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乡镇应急领导机构应迅速派出工作组，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和先期处置工作；副组长带领区工作组亲临现场，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相关调查结果由区工作组报区政府和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供水安全事件（Ⅳ级）时，由副组长布置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预案，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带领工作组到场指挥。

1. 所在村委会和供水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区、乡镇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区、乡镇工作组由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统一指挥，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相关调查结果由乡镇应急领导机构报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应急处理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 抢险救灾

在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

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2. 医疗救护

区卫健局及事故发生地的下属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 宣传动员

出现应急事件后，应急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尽早恢复供水。区、乡镇除适时报道有关进展情况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事件中的典型经验、事迹外，要重点作好严重缺水紧急状态的工作实施、水资源统一管制和配给及节水限水措施的宣传报道。

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区政府或区级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5. 应急结束

当供水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时，区级应急领导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并协助乡镇、村应急机构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

六、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

各级要尽快成立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从组织上保障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三) 资金保障

区、乡镇两级要设立供水安全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照事故等级划分及实际需要，由应急领导机构报请政府，调用供水安全应急保障资金。

(四) 物资保障

各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要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当地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

(五)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后，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要在当地政府协调下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六）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七）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八）技术保障

建立饮水安全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加强对分散供水户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九）应急抢修队伍保障

城区供水抢修队伍由区水务公司负责组建；乡镇抢修队伍由乡镇政府牵头组建；村级抢修队伍由村委会牵头组建，并将其名单汇总至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当饮水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抢修队伍要互相支援，听从区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调配，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参与抢修任务。

七、后期处置

（一）调查与评估

饮水安全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乡镇级饮水安全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应急领导机构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二）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卫生健康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三)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和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厦翔政办〔2022〕3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厦门市翔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略）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翔政办〔2022〕31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以下简称“倍增计划”），提升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做大先进制造业规模，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翔安区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毅 区长
副组长：郭三温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吴毅锋 区委组织部
赵石磊 区发改局
陈慧琳 区教育局
叶捷频 区工信局（科技局）
纪春林 区财政局
陈艺碧 区人社局
卓根旺 区建设与交通局
李虎平 区市政园林局
辛艳萍 区行政审批局
林 毅 区国资办
陈 力 资规局翔安分局
范瑞猛 区税务局
黄水盼 公安局翔安分局
叶永友 大嶝街道
李 毅 新店街道
宋金匙 凤翔街道
王跃武 金海街道

陈志雄 香山街道
文 杰 马巷街道
江 炜 民安街道
郑 彦 内厝镇
许雅曼 新圩镇
郑建柏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翔安分中心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倍增计划相关工作，推进倍增计划涉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形成全区协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区级倍增计划相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科技局）局长叶捷频担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局、财政局、资规局翔安分局等分管局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主要经办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工信局（科技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牵头负责推进区级倍增计划整体实施，建立督查机制，适时开展实施情况的检查和效果评估，并定期通报政策执行情况，切实把区级倍增计划落实落细。同时作为倍增计划的技术创新牵头责任部门，主要负责推动列入倍增计划企业的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工作。

2. 区金融办作为倍增计划的培育上市企业牵头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对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及上市后备企业的具体对接与服务。

3. 区财政局作为倍增计划的资本要素牵头责任部门，主要负责政府资金支持和财政性投资项目工作。

4. 各镇（街）要发挥属地管理职能，推动辖区内倍增计划企业的快速发展，积极配合实施倍增计划。

5. 区税务局、区统计局负责配合提供或核实企业信息，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6. 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对列入倍增计划企业的土地、金融、人才、教育等要素保障。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随工作变动相应调整。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区工信局代章。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翔政办〔2022〕32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做好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机构改革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厦门市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厦翔政办〔2017〕78 号文件同时废止。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物资准备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 3.5 人员准备
 - 3.6 救灾捐赠
 - 3.7 技术准备
 - 3.8 宣传和培训
-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 4.1 灾害预警预报
 - 4.2 灾情信息管理
 - 4.3 灾情会商核定
- 5 应急响应
 - 5.1 I 级响应
 - 5.2 II 级响应
 - 5.3 III 级响应
 - 5.4 IV 级响应
 - 5.5 信息发布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7 附则

7.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7.2 预案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7.5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对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厦门市翔安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区域内发生的暴雨、台风、干旱、雷电、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涝、风暴潮、风雹、大风、大雾、高温、低温冰冻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坚持预防为主。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狠抓落实，坚决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救助。

1.4.3 坚持统一领导。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助管理体制。

1.4.4 坚持密切配合。发挥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厦门市翔安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承担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以及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建议；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区减灾委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分配使用机制，督促各镇（街）落实本级救灾资金预算。

3.1.1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3.1.2 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3.2 物资准备

合理规划、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参照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3.2.1 各镇（街）、村（居）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3.2.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落实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2.3 建立健全区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和公路应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 12 小时内运抵灾区。

3.2.4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备案，以备重大灾害应急时统一调拨使用。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3.1 通信运营部门应加强区、镇（街）两级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监测预报等系统的网络畅通，按照各级减灾委需求，配合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3.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之间灾害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3.3.3 充分依托、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使之在预警时能预报出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区政府、镇（街）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讯等装备。

3.4.2 结合实际需要，区、镇（街）财政安排必要预算添置救灾装备和设备。

3.4.3 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落实避灾点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三级自然灾害避灾点网络，并向社会公布。

3.5 人员准备

3.5.1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区、镇（街）要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村（居）至少设立 1 名灾害信息员，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承担本级工作职责。

3.5.2 加强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镇（街）要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3.5.3 区应急局负责动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3.5.4 加强与驻翔部队联系，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协调机制。

3.6 救灾捐赠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应急救灾公益活动。社会救灾捐赠是救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的导向机制、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以及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工作。

3.6.1 当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全区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3.6.2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3.6.3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加强与媒体协作，为救灾捐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监督救灾捐赠活动。

3.7 技术准备

3.7.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提高减灾

救灾能力。

3.7.2 依托国家减灾中心等有关专业技术资源，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图。

3.7.3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建设。推进短信、广播、电视、电台、网站等应急信息传播系统建设，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3.8 宣传和培训

3.8.1 开展“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和“科技活动周”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常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3.8.2 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8.3 组织政府分管领导、自然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8.4 镇（街）及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为单位，每年组织1—2次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4.1 灾害预警预报

4.1.1 区各职能部门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森林火险、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洪水预警报信息、海洋灾害预警信息等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区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4.1.2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灾害救助预警响应，督促镇（街）和应急管理部门提前做好救灾应急措施和灾害救助应急准备。

4.2 灾情信息管理

4.2.1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2.2 灾情信息初报时间。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村（居）应在灾害发生后的半小时内上报镇（街），镇（街）在1个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

局在灾害损失发生后 2 个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初步情况。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害，应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在获悉任何突发性自然灾害信息时，应第一时间（30 分钟内）报告区总值班室。

对造成区级行政区域内 1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管理局除按要求报市应急管理局外，还应立即上报区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4.2.3 灾情信息续报时间。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村（居）每天 8 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上报镇（街），镇（街）在每天 8 时 30 分之前汇总上报到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汇总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4 灾情信息核报时间。灾情稳定后，村（居）应在 1 日内核定灾情并上报镇（街），镇（街）在 2 日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5 对于重大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5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3 灾情会商核定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组织教育、工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通信管理、气象等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灾情核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5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和相关部门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司其职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灾，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减灾委设定四个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死亡 10 人（含）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含）以上；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含）以上。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含）以上。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Ⅰ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5.1.3 响应工作

（1）区减灾委主任主持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立即向区委、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区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9 时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2 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区委、区政府、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4）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需求，12 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并呈报区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2 Ⅱ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死亡 4—9 人；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含）以上，1 万人以下；

倒塌房屋 100 间（含）以上，500 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00 人（含）以上，1 万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减灾委委员，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5.2.3 响应工作

（1）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减灾委委员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减灾委委员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9 时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 2 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区委、区政府、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4）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需求，24 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区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3 Ⅲ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死亡 2—3 人；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含）以上，100 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0 人（含）以上，3000 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减灾委委员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工作

（1）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减灾委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做出决定，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减灾委委员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9 时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 2 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区委、区政府、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

（4）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需求，36 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区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区域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死亡 1 人；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5 间（含）以上，50 间以下。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提出进入Ⅳ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并报告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减灾委委员。

5.4.3 响应工作

（1）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做出决定，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9 时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及区总值班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4）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需求，48 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区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5.6 信息发布

5.6.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主动及时、准确稳妥的原则。

5.6.2 重大灾情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其中水旱灾害由区防汛办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5.6.3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灾情稳定前，及时发布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需要说明的问题等；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6.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形式。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6.1.2 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与生活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区财政局、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各镇（街）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开展灾情评估。区应急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核查、评估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和救助需求，建立工作台账。村（居）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于9月30日前上报镇（街），镇（街）应及时核定本地区情况、汇总数据，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汇总数据上报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汇总全区需救助数据，上报市应急局。

6.2.2 制定救助方案。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区级冬春救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部门备案。如灾情严重，本级救灾资金难以完成冬春救助任务时，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支持申请。

6.2.3 下拨救助资金。经区政府批准或接到上级部门的拨款文件后，区应急局与区财政部门联合下文拨付春荒、冬令灾民生活救助资金。救助资金须在30日内下达到镇（街）级，确保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

方针，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各镇（街）负责实施，采取自建与统建相结合，以集中重建为主的灾后重建方式。建房资金通过灾民自筹、政府救助、社会互助、政策扶持、优惠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集中重建的建设项目应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外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要求。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台账。凡确定为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的，及时将重建户有关信息录入“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网络信息系统”。

6.3.2 制定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区、镇（街）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6.3.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倒损农房重建资金下拨情况和恢复重建进度。

7 附则

7.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救灾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制定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方案，成立监管小组，每年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行安全。

7.2 预案演练

根据“5·12 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等活动主题，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适时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减灾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各镇（街）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2022

★7月11日，翔安闽台青年人才大会暨翔安区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在厦大翔安校区开幕，近200名闽台优秀青年人才、青年企业家齐聚一堂，厦门市翔安区委书记黄鹤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7月12日-13日和7月15日，2022“爱心厦门~闽韵翔安”文化和旅游推介会先后走进浙江绍兴、湖州和杭州。

★7月13日，翔安区大嶝街道和内厝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被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省级百家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民安街道赵厝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被评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五有”先进单位。

★7月25日，厦门市翔安区举行区台胞服务中心启用揭牌仪式暨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政策宣讲会，并现场为10家评议机关效能活动台企联系点授牌。

★7月27日，福建省副省长郑建闽带队在厦门市翔安区委书记黄鹤麟、区长李毅等的陪同下，调研翔安区养老产业发展情况。

★7月28日，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的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正式封顶。

★8月4日，新疆驻福建工作组党委书记、组长马旭东带领工作组及在翔新疆籍务工创业人员，到厦门市翔安区开展以“天山青松根连根，闽疆人民心连心”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联谊活动。

★8月5日，全市农村自建房及小散工程纳管工作现场会在翔安区内厝镇召开，厦门市市长黄文辉出席活动，福建省住建厅厅长朱子君到会指导。

★同日，厦门市翔安区公安分局与集美大学海洋信息工程学院、福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举行合作协议签约暨“融合创新实验室”揭牌仪式。

★8月24日，中铁五局在翔注册成立中铁五局集团厦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今年落地的第四家高能级建筑业企业。

★8月30日，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城市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合作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发布《2022中国城市高质量发展评估报告》，翔安区获评“2022高质量十佳城区”称号。

★同日，全市首个“室外智能健身房”在翔安鼓锣下游水系公园正式启用，该项目的启用进一步优化翔安公园10分钟健身圈。

★9月2日，厦门市翔安区实验幼儿园（祥福园）、祥云幼儿园、凤翔一幼、悦翔幼儿园、大嶝中心幼儿园（阳塘园）、金海一幼（浦边园）、洋唐幼儿园、新店一幼儿（南园）等8所幼儿园举行揭牌仪式。

★9月6日，厦门首个元宇宙产业研发中心（翔安）正式揭牌。

★同日，省、市重点工程溪东路（翔安南路—机场快速路段）A标翔安南路主车道改造工程通过安全专项验收和阶段性交工验收，完成主车道第二次交通导改并通车。

★9月7日，厦门新机场飞行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民航局、福建省政府联合批复。预示着机场工程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预计2026年建成通航。

★9月12日，福建省首座全桥预制装配化跨海大桥翔安大桥主桥成功合龙，计划于明年春节前建成通车。

★9月14日，厦门市教育局发布新一批厦门市示范性幼儿园名单，其中翔安有五

家，分别是内厝第二中心幼儿园、马巷第一中心幼儿园、新圩第二中心幼儿园、东方新城幼儿园、滨海幼儿园。

★9月21日，双十中学翔安校区高中部举行开办仪式。

★同日，厦门市翔安中心公园开工奠基仪式在翔安区举行。

★9月23日，全市首家区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场所——翔安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已进入装修扫尾阶段，计划年底前投入使用。

★同日，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官方公布“2021中国胸外科专家50强”榜单，厦门市第五医院胸心外科学科带头人姜杰教授成功上榜，位列第39名。

★9月26日，厦门市翔安区乡村振兴办、漳州市云霄县乡村振兴局、厦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助力翔安区拓宽农特优产品销售渠道。

2022 4-6

厦翔政{2022}

- (44号) (请示件)
- (45号) (请示件)
- (46号) (请示件)
- (47号) (请示件)
- (48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妇女发展纲要和翔安区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 (49号) (请示件)
- (50号) 关于何振邦免职的通知
- (51号) (内部文件)
- (52号) 关于洪双雇等挂职任免的通知
- (53号) (请示件)
- (54号) (请示件)
- (55号) (请示件)
- (56号) (请示件)
- (57号) (请示件)
- (58号) (请示件)
- (59号) (请示件)
- (60号) 关于余世恩等任免职的通知
- (61号) (内部文件)
- (62号) 关于胡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63号) (内部文件)

- (64号) (内部文件)
- (65号) (内部文件)
- (66号) 关于成立五届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
- (67号) 关于公布2022年度翔安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68号) 关于印发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 (69号) 关于黄鑫挂职的通知
- (70号) 关于张振刚兼职的通知
- (71号) 关于王福建退休的通知
- (72号) 关于许智洪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 (73号) (内部文件)
- (74号) (内部文件)
- (75号) 关于王黎明晋升职级的通知
- (76号) (内部文件)
- (77号) (内部文件)
- (78号) (内部文件)
- (79号) (内部文件)
- (80号) (内部文件)
- (81号) 关于梁奖水同志任职的通知
- (82号) (内部文件)
- (83号) (内部文件)
- (84号) (内部文件)
- (85号) 关于梁奖水挂职的通知
- (86号) 关于洪军退休的通知

- (87 号) (请示件)
- (88 号) (请示件)
- (89 号) 关于公布翔安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2}

- (11 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12 号) (内部文件)
- (13 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4 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 (15 号) (内部文件)
- (16 号) (内部文件)
- (17 号) (内部文件)
- (18 号) (内部文件)
- (19 号) (内部文件)
- (20 号) (内部文件)
- (21 号) (请示件)